

#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。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2019年度起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其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为公司作了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合计为不超过90万元（不含差旅费）。该费用及决策程序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向阳 胡燕 张伟华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